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辦理，透過嚴謹內部控制及董事會審查，避免誠信舞弊之情事發生，以落實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規範』皆明確揭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行為規範，包含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標準。另董事議事規則中訂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道德行為規範』，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行為有踰越依規定議處，並訂定『員工申訴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員工發現不法經由員工申訴管道進行檢舉；並於新進員工訓練中提醒依勞工道德行為規範執行，若有違反依懲戒措施，視情節嚴重性處不同程度之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訂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並於『道德行為準則』及『道德行為規範』明訂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如涉不道德行為，將受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訴追或處分。	並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但與外界溝通及處理事務時均秉持誠信及服務之精神，故在同業中擁有良好信譽且未有重大訴訟糾紛。並於『工作規則』明訂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對外與廠商簽署契約亦要求廠商遵循相關法規之規定。	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未來視情況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皆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規範』明訂，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員工道德行為規範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公司會計政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加以訂定，並已於財務報告中做適當的揭露。當遇有疑義時，則徵詢會計師之專業意見。遵循法令規定與管理階層需求設計與執行控制作業。目前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之稽核項目執行查核，大抵皆能落實執行。所有作業程序遵循內控制度規定程序核決，未定事項則由承辦單位繕具簽呈由總經理核決。	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在『員工道德行為規範』訂有施行，並於『工作規則』亦訂定相關懲處辦法，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中宣導。	並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訂定『員工員工申訴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供便利之檢舉及申訴管道。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總經理室及稽核主管負責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定『員工員工申訴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由權責主管負責受理，並指定專人負責調查，案件以密件處理。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將依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處置。惟若案件經查證係檢舉人有捏造不實之情事，亦將依前開規定處置。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員工員工申訴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採行其他方式揭露誠信經營資訊，未來將視實務需求揭露，加強揭露推動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之情形。	未來將視實務需求設置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